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进行强制清算，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1月13日刊载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于2023年3月23日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特发华日股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终止清算，继续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同意修改特发华日公司章程，并将特发华日经营期限修改为“永续经营”。

2、完成特发华日章程修订后，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

法院提交撤回对特发华日强制清算的申请，申请结果以法院最终意见为准。

3、特发华日进入经营状态后，股东双方将探索后续的经营管理方案及其他股权处置方案，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终止清算、继续经营等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